



110 年第六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  
(開口合約)  
委託服務計畫書

工程編號：110-B-005-02-005-106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 110 年第六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 (開口合約)委託服務計畫書

## 目錄

頁碼

---

一、前言.....	1
(一) 委託計畫之緣由 .....	1
(二) 計畫之委託原因 (無法自辦及不宜採最低標之理由)及執行困難度.....	2
二、以往辦理情形及工作內容 .....	2
(一) 以往相關之計畫/以前年度辦理情形 .....	2
(二) 整體工作項目 .....	2
三、工作性質 .....	6
四、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 .....	7
(一) 工作期限： .....	7
(二) 分項工作進度表： (以甘特圖表示) .....	7
五、預算金額 .....	9
(一) 計費方式.....	9
(二) 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 .....	9
(三) 經費來源.....	114
六、預期效益及成果 .....	144
七、招標方式、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	144

(一) 招標方式 (請勾選) .....	144
(二) 廠商資格.....	155
(三) 注意事項.....	155
八、驗收程序及分段請款程序.....	155
九、補充說明 .....	16

# 110 年第六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

## (開口合約)委託服務計畫書

計畫編號：

### 一、前言

#### (一)委託計畫之緣由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合各部會執行生態檢核成果，提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及具體落實之作法：公共工程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各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另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亦載明計畫內各工程皆納入生態檢核作業。為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棲地環境品質，針對轄區內工程，秉持生態友善、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辦理環境友善及生態檢核機制，並加強教育宣導，使治理工程能夠從傳統工程安全全面，進而兼顧生態環境，營造多樣性生態棲地。依據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及參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之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本局執行各項計畫工程將依不同程度生態議題執行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藉由專業團隊的協助及相關資訊之公開，緩解生態團體及在地民眾之疑慮，以正面助益於治理工作推行，並為往後將環境友善作業內化為工程辦理必要考量事項，以落實生態永續發展之願景。

#### 工作範圍及數量

本計畫以本局轄區內流域預定整治、在建等工程為主，工作範圍以重要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為目標，藉由不同階段之工程參與，在典型工程案例操作過程中深化生態評估及環境空間規劃，根據個案針對重要生態保育議題研擬具體生態友善建議，擴大實踐工程環境生態檢核作業。(本局擬檢核工程範圍可參考本局歷年工程，本局每年度辦理之工程不盡相同，但範圍約略在附近位置)

## (二)計畫之委託原因(無法自辦及不宜採最低標之理由)及執行困難度

由於本計畫係辦理生態檢核相關活動調查、評估、建議等，內容涉及非土木或水利工程等不同領域之生態環保相關專業知識，極具專業性且技術層面廣泛，由不同廠商供應之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及效益有所差異，不宜採最低標，避免低價搶標，造成服務品質低落，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為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實需具有相關專門知識及研究發展經驗等專業能力，非本局現有人力所能完成，須委託生態、環境或具相關工作項目之公司、機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學校辦理，以達到最大效益，因此將本計畫以委外方式辦理。

## 二、以往辦理情形及工作內容

### (一)以往相關之計畫/以前年度辦理情形

本局 107 年度曾辦理「前瞻水環境建設生態檢核教育訓練計畫」屬先期計畫，並於後續 108 年度、109 年度辦理各年度「第六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辦理成效良好。

### (二)整體工作項目

本案計畫主要委託執行下列工作項目及內容：

#### 1、本計畫前之年度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本計畫前之年度，執行至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之工程，需於本計畫接續辦理後續生態檢核作業，依實際完成件數計價。

#### 2、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1) 提報核定階段

由機關函文提供工程基本資料後，①蒐集計畫施作區域既有生態環境資料；②評估潛在生態課題及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之影響；③協助區分該工程之生態檢核區位，

分類標準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生態友善機制執行分級」(標準詳補充說明)，分為一般性生態檢核輔導及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案件。

## (2) 規劃設計階段：

一般性生態檢核輔導及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案件共同工作項目如下：

- ① 現場勘查確認工區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並提出生態保育對策，協助本局研擬衝擊最小化方案。
- ② 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
- ③ 配合出席機關辦理之設計說明會，若有生態議題或關注物種，需協助邀請 NGO 團體並說明友善工法及採用保育措施。(含生態專業人員勘查、出席及審查會等相關辦理費用)。
- ④ 河溪棲地評估作業：藉由適用於台灣溪流治理工程的棲地評估項目，包含底棲環境、水域環境、干擾與變動、堤岸植被各面相，做為環境友善措施效益評估。
- ⑤ 填寫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⑥ 訂定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若為工程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案件，則增辦：

- ⑦ 生態調查作業，包含陸域與水域等區域生態調查，調查方法以穿越線、電器法與蝦籠誘捕法為主，視水域棲地特性輔以拋網法、蛇籠誘捕法、圓籠誘捕法等。

## (3) 施工階段：

一般性生態檢核輔導及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案件共同工作項目如下：

- ⑧ 配合出席機關辦理之施工前說明會，若有生態議題或關注物種，需協助邀請 NGO 團體並說明友善工法及採用

保育措施 (含生態專業人員勘查、出席及審查會等相關辦理費用)。

⑨參考中央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109.4)，施工階段檢核勘查至少執行施工前、中、後3次，若為180日曆天以上之工程，施工中勘查次數應進行2次以上(第1次勘查於工程進度約達30%時；第2次勘查為工程進度約達60%時)。

⑩針對施工廠商應辦理施工中現勘，評估保育措施執行情形，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與維護環境品質，並作成紀錄函送本局及施工廠商。

⑪視需要協助提出工區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對策。

⑫完工後勘查工程案址之棲地品質與生態保全對象狀況。

⑬分析工程友善、保育策略短期成效，並提供改善或復育對策。

工程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案件，則增辦：

⑭完工後生態調查作業，包含陸域與水域等區域生態調查，調查方法以穿越線、電器法與蝦籠誘捕法為主，視水域棲地特性輔以拋網法、蛇籠誘捕法、圓籠誘捕法等。

### 3、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

針對維護管理期間之工程，進行追蹤調查，以執行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且已完工1年以上之工程案件為優先，執行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確認生態保全對象及友善措施執行成效，本項由委託團隊評估建議後擇案，並由機關同意後執行。

### 4、協助業主成立工作坊：

於委託工程案件中若發現有重要議題或生態關注區域，為避免

施工爭議及物種存續的不可逆，經機關通知，委託團隊應協助本局成立工作坊，確保施工單位能瞭解工程區域的生態議題，研擬出最佳的工程配置方案，避免破壞保全對象，其工作項目如下：

- (1) 透過生態檢核機制及各工程之特性，研商最佳解決對策。
- (2) 協助辦理內部會議。(含研擬對策、討論工法及施工範圍)
- (3) 協助召開以NGO等外單位為主的工作坊，凝聚共識。(含事先溝通及友善、保育工法之說明)

#### 5、成果報告編撰與印製：

- (1) 期初報告：契約簽訂後30日曆天內，廠商應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1式10份(依機關需求增減)，並由機關擇期舉行期初報告審查。
- (2) 第一次期中報告：廠商應於111年2月28日前，就目前執行內容，提送期中報告書1式10份(依機關需求增減)，並由機關擇期舉行期中報告審查。
- (3) 第二次期中報告：廠商應於111年7月29日前，就目前執行內容，提送期中報告書1式10份(依機關需求增減)，並由機關擇期舉行期中報告審查。
- (4) 總成果報告書初稿：廠商應於111年10月17日前，就委辦計畫全部執行成果，提送總成果報告書初稿1式10份(依機關需求增減)，並由機關擇期舉行總成果報告書初稿審查。若本合約需執行至後續擴充，則依雙方議定之擴充期限，依協調會議紀錄期限辦理提送。
- (5) 正式總成果報告書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或依機關發文通知期限內繳交1式15份(含工作執行起所有工作成果及成果光碟電子檔)。若本合約需執行至後續擴充，則依雙方

議定之擴充期限，依協調會議紀錄期限辦理提送。

#### 6、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推廣教育訓練：

- (1) 辦理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推廣教育訓練(約15人)，對象包含機關內治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委託廠商得標後應提本項訓練計畫書，包括教育訓練時間、地點、課程規劃(戶外推廣一日活動為主)等，送機關核可後辦理。(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需改為室內場教育訓練，以教育訓練課程之費用1/2計價)

### 三、工作性質

本計畫係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勞務採購(請直接圈選)

- 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其他\_\_\_\_\_(非上開委託服務，但比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者，請填寫本計畫性質。)

#### 四、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

##### (一)工作期限：

自決標之次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或已完成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所有件數為止。如決標日已逾委託工作期限之始日者，始日以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 (二)分項工作進度表：(以甘特圖表示)

本計畫分項進度圖，如圖一所示。

圖一 分項工作甘特圖

項次	工作內容	110年									111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工程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2	協助業主成立工作坊																				
3	成果報告編撰與印製																				

## 五、預算金額

### (一)計費方式

依據「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計算方式採**總包價法**。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方式採**總包價法**。

依據「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方式採**總包價法**。

本案係採總包價法，有關計畫專任人員勞、健保及勞退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應請依相關單位最新標準負擔費用，於得標總價中自行勻支。

### (二)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

1、**全程經費表**：總計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整，詳表 1。

表 1 全程經費表（千元）

年度(年)	110	111	經費總計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500	3,500	4,500
合計			4,500

## 2、當年度分項工作經費分析表：詳表 2。

表 2 分項工作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1	本計畫前之年度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件	10			依實作數量計價結算，詳服務說明書
2	提報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件	30			依實作數量計價結算，詳服務說明書
3	規劃設計階段(一般性生態檢核輔導)	件	10			依實作數量計價結算，詳服務說明書
4	規劃設計階段(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	件	8			依實作數量計價結算，詳服務說明書
5	施工階段(一般性生態檢核輔導)	件	10			依實作數量計價結算，詳服務說明書
6	施工階段(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	件	8			依實作數量計價結算，詳服務說明書
7	維護管理階段	件	6			依實作數量計價結算，詳服務說明書
8	協助業主成立工作坊	場	2			依實作數量計價結算
9	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推廣教育訓練	梯	2			含參與人員保險、交通費，活動雜費，以一日活動為主(需提送計畫書送經關認可)
合計					4,500,000	(包含營業稅，以新台幣計價)

備註：

- 1、本計畫服務費用含定期、不定期工作會議簡報或各階段成立工作坊之所有相關費用(含誤餐、茶水費等)。
- 2、廠商執行計畫所需之管理費、保險費及營業稅均已包含於工作項目內。
- 3、因本計畫公告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均為含營業稅金額，投標金額亦須為含營業稅之總金額，免繳營業稅廠商之投標金額仍請填寫包含5%營業稅之金額。
- 4、各案各階段調查成果報告視本局需要辦理審查會，該審查會應由工程及生態專業委員組成，生態專業委員參考名單由乙方提供，交由本局決定，每次審查之案件數可能為複數，委員數亦可由本局決定。
- 5、本計畫之費用已含歷次召開審查會生態及工程相關之專業委員(約3~5名)出席費、交通費，與所需之誤餐、茶水費...等相關辦理費用。
- 6、本計畫之費用已含各項報告書編撰及文書列印費。

### 3、經費概算分析表：詳表3

表 3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元)	說 明	備註
<b>人事費</b>			
工作人員酬勞		計畫主持人(兼任研究員級)(18人月) 元/人月 ×18人月= 元	含勞健保費、退撫金 薪資(三節、年終等)
工作人員酬勞		其餘行政人員(專任研究助理)(54人月) 元/人月 ×3×18人月= 元	
<b>業務費</b>			
委員出席審查費(含交通費)		報告審查費、出席費 2,500 元/人次*5 人*概估 24 次=300,000 元,概估委員交通費 1,000 元/人次*5 人*概估 24 次=120,000 元,總經費共計 420,000 元	含交通費
報告印刷費		文件圖說影印、報告書印刷、影印打字、研討資料等 元	著作頁 200 頁以下
資料蒐集費		生態相關資料蒐集索取、圖資申請規費等 元	
差旅費		預計出差地點為本局轄管範圍: 元* 人/日= 元	預計出差地 為本局轄區 (台南市、高雄市)
水電費用		*18 月= 元	
物品		計畫所需材料、文具紙張、電腦、相片沖洗、五金材料、其他零星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等 元	
設備使用租金		*18 月=元	
<b>小計</b>			
<b>廠商管理費</b>		含保險費 10%( *10%= )	
<b>營業稅</b>		5%	
<b>總 計</b>			

### 4、年度經費概算分析表：詳表 4 及表 5

表 4 110 年度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元)	說 明	備 註
<b>人事費</b>			
工作人員酬勞		計畫主持人(兼任研究員級)(6 人月) 元/人月×6 人月= 元	含勞健保 費、退撫金
工作人員酬勞		其餘行政人員(專任研究助理)(18 人月) 元/人 月×3×6 人月= 元	薪資(三 節、年終 等)
<b>業務費</b>			
委員出席審查 費(含交通費)		報告審查費、出席費 2,500 元/人次*5 人*概估 8 次=100,000 元,概估委員交通費 1,000 元/人次*5 人*概估 8 次=40,000 元,總經費共計 140,000 元	含交通費
報告印刷費		文件圖說影印、報告書印刷、影印打字、研討資 料等 元	著作頁 200 頁以下
資料蒐集費		生態相關資料蒐集索取、圖資申請規費等 元	
差旅費		預計出差地點為本局轄管範圍： 元* 人/日= 元	預計出差地 為本局轄區 (台南市、高 雄市)
水電費用		*6 月= 元	
物品		計畫所需材料、文具紙張、電腦、相片沖洗、五 金材料、其他零星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等 元	
設備使用租金		*6 月= 元	
<b>小計</b>			
<b>廠商 管理費</b>		含保險費 10%( *10%= )，取	
<b>營業稅</b>		5%	
<b>總 計</b>			

表 5 111 年度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元)	說 明	備 註
<b>人事費</b>			
工作人員酬勞		計畫主持人(兼任研究員級) (12 人月) 元/人月 ×12 人月= 元	含勞健保 費、退撫金
工作人員酬勞		其餘行政人員(專任研究助理) (36 人月) 元/ 人月×3×12 人月= 元	薪資(三 節、年終 等)
<b>業務費</b>			
委員出席審查 費(含交通費)		報告審查費、出席費 2,500 元/人次*5 人*概估 16 次=200,000 元,概估委員交通費 1,000 元/人次*5 人*概估 16 次=80,000 元,總經費共計 280,000 元	含交通費
報告印刷費		文件圖說影印、報告書印刷、影印打字、研討資 料等 元	著作頁 200 頁以下
資料蒐集費		生態相關資料蒐集索取、圖資申請規費等 元	
差旅費		預計出差地點為本局轄管範圍: 元* 人/日= 元	預計出差地 為本局轄區 (台南市、高 雄市)
水電費用		*12 月= 0 元	
物品		計畫所需材料、文具紙張、電腦、相片沖洗、五 金材料、其他零星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等 元	
設備使用租金		*12 月= 0 元	
<b>小計</b>			
<b>廠商 管理費</b>		含保險費 10%( *10%= )	
<b>營業稅</b>		5%	
<b>總 計</b>			

### (三)經費來源

(一)「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本計畫為單價及預估數量之總價決標。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後續擴充之金額以 200 萬元為上限。

### 六、預期效益及成果

(一)藉由生態專業團隊提供工程生態檢核工作執行辦法及檢討意見，

釐清可能生態議題，進行減輕對策研擬，以落實工程生態保育。

(二)提升本局同仁對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的熟悉度，了解從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至維護管理階段其生態檢核作業，並學習各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的欄位涵義，提升生態檢核專業素養及執行能力。

(三)促使本局工程符合中央推動方向，且符合查核所需，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維護生物多樣性及永續家園之理念。

(四)增進民眾參與，減少工程推動阻力。

### 七、招標方式、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招標方式（請勾選）

(1) 限制性招標：

(1-1)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1-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1-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1-2) 其他(請填寫依據之條款，例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2) 公開招標

(3) 選擇性招標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

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 (二)廠商資格

廠商資格為公司、機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學校等之一。

## (三)注意事項

- 1、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2、機關針對契約應履約事項採記點懲罰違約金，每扣1點扣罰乙方新台幣2,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以勞務契約金額20%為上限。
- 3、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 4、本計畫執行中，如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工作執行進度報告、說明會、工作協調會或審查會，廠商應詳細說明，並彙整與提供相關資料，其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如場地費、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開會餐飲等雜支費用)。

## 八、驗收程序及分段請款程序

- 1、廠商於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核定後，可請領服務費用 10%；繳交第一次期中報告書，召開審查核定後，可請領服務費用 15%；繳交第二次期中報告書，召開審查核定後，可請領服務費用 20%；繳交總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並經機關驗收合格後，可請領服務費用尾款(以實際完成數量計價)。
- 2、契約如需辦理變更或擴充，其工作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如需展延契約，亦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
- 3、若工程未於計畫期程內完工，以完成之階段計價，如僅執行至施工階段，則施工階段費用以該件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之費用1/2計價。
- 4、若本服務案執行時，受委託工程已執行至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仍需補足該工程提報核定階段生態檢核作業，並予以計價

## 九、補充說明

### (一) 低敏感區位：

1. 自然度屬 3 級以下，若為 3 級則應有相關調查文獻。
2. 都市內防洪渠道，或鄰近有重大開發案之調查結果可供參考。

### (二) 生態敏感區：

- 1、位於重要生態敏感區或法定生態保護區。

(法定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等需依法規提出施工申請之區位。重要生態敏感區：水庫蓄水範圍、重要野鳥棲地。)

- 2、在地居民、學術研究、NGO 團體特別關注區域。

### (三) 重要棲地：

1. 自然度屬 3 級以上，若為 3 級則應為未曾調查過之棲地。
2. 屬於良好自然棲地。

良好自然棲地：

- (1) 保育類野生動物直接相關之棲息或繁殖棲地。
- (2) 具常流水之自然溪段，棲地條件適宜水域生物生存。
- (3) 為該治理段首件治理工程。(即預定治理段及其上游無既有工程)
- (4) 原生植被佔工程影響範圍 $\geq 70\%$ 之區域。

(三) 111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四) 本案採總包價法，計畫專任人員勞、健保及勞退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應請依相關單位最新標準負擔費用，於得標總價中自行勻支。

(五) 各項定期、不定期召開之報告及工作審查會議，其外聘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等，由得標廠商於得標總

價內自行勻支。

- (六) 本機關如遇上級機關工程督導及查核，得標廠商需配合出席會議備詢，並提供該案之初步檢核成果；如屬其他機關代辦本機關之工程，亦同。本機關將另行通知。
- (七) 得標廠商，需視機關需求，協助提供並彙整生態檢核相關資料。（如簡報製作、各項報告撰寫等）
- (八) 得標廠商，需視機關需求，應於各工程階段協助提供生態檢核相關資料，以利機關辦理資訊公開事宜。（公開網頁由機關指定，若無適當可公開之平台，廠商需協助網頁架設及連結，供資訊公開，於得標總價內自行勻支，不另計價）
- (九) 本機關轄區遼闊，單一工程案件亦可能內含為多個工區，委託團隊應自行考量成本，於得標總價內自行勻支，不另計價。
- (十) 得標廠商需配合出席機關辦理之工程設計原則審查會，並建議設計者生態保育措施等方案。
- (十一) 本案履約期間，廠商應視工作環境等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保險，其履約期間所發生之任何財產生命等意外事故，廠商應負一切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 (十二) 本履約期限皆含機關召開地方說明會、審查會及修改時間。